

第三委员会 第 44 次会议 1992 年 11 月 19 日 下午 3 时举行 组约

第 44 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 克伦克尔先生 (奥地利)

目 录

议程项目97:人权问题(续)

(a) 人权文书的执行(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 或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 一人署名。 在印发日期后一个量期内选文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种更正典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度单领。

Distr. GENERAL A/C. 3/47/SR. 44 3 December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A/C.3/47/SR.44 Chinese Page 2

## 下午3时1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97: 人权问题 (续)

- (a) 人权文书的执行(<u>续</u>)(A/47/40, 41, 44, 427, 428, 429, 518, 628, 632, 662, 667)
- 1. STEFANOV 先生(保加利亚)对于最近加入联合国人权条约的国家数目大量增加表示欢迎时说,应该进一步积极促进各国批准或加入所有国际人权文书的工作。也应该鼓励仍对一些重要条款规定持保留意见的缔约国,考虑审查和撤回这些保留意见。应该优先考虑的是推动现有文书的执行,而不是进一步确定标准,后一工作应仅局限于从新的事态发展角度来看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领域,或者在会员国间已形成广泛的一致意见的领域。
- 2. 保加利亚是有关人权的国际公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以及其他主要人权文书的缔约国。1991年的宪法保证将保加利亚为缔约国的国际文书的规定纳入国内立法,在国际文书的规定与国内立法的规定冲突的情况下,以前者为准。
- 3. 保加利亚关于国际人权条约监测机构的政策发生了重大变化,保加利亚撤回了对有关文书的若干保留意见,承认国际法院在几项公约方面的管辖权。它特别重视这些机构在确保缔约国全面遵守它们承担的条约义务方面所起的作用。因此,它承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一缔约国声称另一缔约国不履行它根据有关公约承担的义务的信件,承认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有权接收和审议个人或群体声称其权利受到侵犯的信件。它撤回了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20条的保留意见。
  - 4. 保加利亚也撤回了它对国际法院对于《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

- 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强制管辖权的保留意见。
- 5. 保加利亚正在对本国法,其中包括同人权和基本自由直接有关的本国法作根本的改变。已通过了多项法令,为受极权主义政权镇压的人恢复名誉,并采取了措施,恢复过去被侵犯的权利。为缩小法律与执行法律之间的差距,成功地采取了另外一些措施。
- 6. 保加利亚现正作出努力,以便迅速向人权条约机构提交该国延误的定期报告。现已准备好向人权事务委员会提交的第二和第三次综合报告。提交其他机构的定期报告在编写中,推迟提交是由于需要修订报告,以反映撤回保留意见,以及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做法方面发生的变化。保加利亚对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经费不足一贯表示关切,它完全支持从经常预算中拨款资助这两个委员会的建议,相信大会将采纳会员国提出的大意如此的建议。
- 7. 最后,他说,保加利亚在成为欧洲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后,批准了欧洲人权公约,此外,接受了欧洲人权法院的强制管辖权。保加利亚保证继续支持加强联合国人权机制。
- 8. GARRETON 先生 (智利)说,智利是《防止及惩办灭绝种族罪公约》、《儿童权利公约》、《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它撤回了对后面两项文书的保留意见。最近,智利向人权条约监测机构提交了所有的定期报告。
- 9. 有关 A/47/518 号文件,正如有关公约缔约国建议的那样,他支持从联合国经常预算中拨款为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和禁止酷刑委员会提供经费的建议。大会反复强调需要使人权条约机构的工作合理化,需要向它们提供必要的资源。在人权条约机构主席第四次会议的报告 (A/47/628) 中,主席们的一些评论意见,在细节上作必

要的修改后,适用于其他的监测机制,诸如特别报告员和代表,独立专家和工作小组行使职责,这些意见强调了秘书处的充足资金与条约机构系统的有效运作之间的密切联系。人权事务中心秘书处早期的工作条件,他对此有亲身经历,以及本组织预算仅1%用于人权事务的事实,与本组织根据宪章承担的任务范围内,应该优先考虑人权活动是不相容的。此外,各机构主席强调了需要将人权问题全面纳入本组织的整个活动范围。

- 10. 他的代表团赞成《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草案,并将继续参与为确定该领域的法律体制而作出的努力。只要这种令人无法接受的做法依然存在,联合国就应该不遗余力地努力制订新的标准和程序,并努力改进已有的标准和程序。
- 11. 最后,他对于就人权文书缔约国保留意见激增问题展开辩论表示欢迎,并指出,在他的国家恢复民主后,已撤回了它对《禁止酷刑公约》的保留意见,他说,国际法委员会应有效地审议这个问题。
- 12. ZHANG Yishan 先生 (中国) 说,他的代表团高兴地看到,大批国家已经签署、批准或加入了《儿童权利公约》,这说明《公约》的规定为各国广泛接受,也是符合实际需要的。中国积极参与了《公约》的起草过程。中国儿童的数量极多,中国把培养、教育和保护儿童的工作放在非常重要的地位,并通过立法、行政和其他措施,为儿童的全面发展提供了良好的环境。1991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为保护儿童权利工作进一步完善提供了新的保障,为贯彻落实《公约》提供了立法依据。
- 13.1990年世界儿童首脑会议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中国政府签署了《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吴世界宣言》和《执行九十年代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这两个文件构成了《九十年代中国儿童发展规划纲要》的依据。
  - 14.1992年8月,中国政府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举办了第二届东亚与太平

洋区域儿童权利公约协商会,就指导原则、监测《公约》执行以及克服批准《公约》 的障碍等方面进行了讨论。会议通过了一项旨在加强各国和区域间合作的《北京协 议》。

- 15.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各国有责任通过其国内立法对实施这种侵犯人权的行为予以制裁,对罪犯进行起诉和处罚。《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或非自愿失踪宣言》草案的目的在于唤起人们对这个问题的重视,推动各国政府采取并加强措施,保护其公民的这种权利。《宣言》无法取代各国的国内立法,只有把宣言规定的原则和各国的立法和实践相结合,才能有效地保护所有人免遭被迫失踪之害。最后,他强调说足够的经费是保证公约机构正常运作的必要条件,他认为由经常预算支出公约机构的活动费用是可行的。
- 16. SOH 先生 (大韩民国) 说,他的政府欢迎新的人权文书,但是也强调需要执行现有人权文书。第一步是及时提交综合报告,这些报告构成了条约机构与缔约国对话的基础,并给后者改善其国内人权状况的机会。条约机构应该采取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规定的办法,列出长期迟延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名单。这个做法鼓励缔约国及早提交报告,有助于找出某些缔约国面临的困难。也有必要向各国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服务,帮助它们履行其报告义务。条约机构、人权委员会和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可在这项工作中发挥重要的作用。鉴于资金不足妨碍着向所有需要援助的国家提供发展援助和训练方案,所以应该优先考虑经常遇到报告问题的国家。为建立一个更全面的服务网络,国际培训机构应该考虑将报告制度的要素纳入其方案。
- 17. 还有必要确保遵守人权条约本身。由于对条约表示保留意见的做法可能产生漏洞,因此应进一步考虑保留意见与条约的字面形式和精神实质不符的问题。在这方面,他的政府最近撤回了对《公民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若干保留意见。
  - 18. 他称赞条约机构和人权委员会进行的工作,面对难以应付的种种困难,它们

A/C.3/47/SR.44 Chinese Page 6

取得了成功。应尽快解决条约机构面对的长期未决问题。必须及时地审议缔约国提交的报告:提变报告与审议报告间隔时间长阻碍了及时提交报告。条约机构之间的合作也可导致节省时间,并有利于它们的工作。人权机构主席会议是个很好的倡议,会议促进他们的相互影响,资料分享也可为采取一致行动开辟途径。应该考虑使条约机构系统计算机化,以便建立一个可靠的数据库。

- 19. 更多地依靠宣传,增进公众的支持,以影响各国政府对人权文书的态度,这样做可能是有益的。虽然各国政府应该成为努力确保尊重人权的中心,但是基层的参与在唤起个人对人权认识的活动中,也可发挥重要的作用。在实地的联合国新闻中心通过传播关于人权问题的新闻在这方面取得了初步进展,但是为增进对这些问题的了解的全球措施尚未得到实施。鉴于世界人权会议即将召开,应该做更多的工作,普遍提高人们对这一重大事件的认识。
- 20. 一些条约机构资金状况危急,尤其是对它们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引起了人们的关注。鉴于秘书处资金充足与条约机构系统有效运作之间存在着密切的联系,所以必须充分地解决这个问题。最后,他的国家作为各项人权文书的一个缔约国,强调指出联合国应该以更大的魄力,处理侵犯人权的行为,必须通过承诺与同情,而不是恐惧,取得进展。
- 21. <u>SLABY 先生</u> (捷克斯洛伐克)说,他的国家一贯谋求加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作用。不干涉内部事务的原则不应妨碍国际论坛讨论侵犯人权的问题。因此,他呼吁加强联合国机构,特别是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对于存在严重侵犯人权情况的个别国家施加压力方面的作用。捷克斯洛伐克完全赞成加强人权监测机制。在各国建立人权状况的特别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制度,是保护人权的重要手段。
- 22. 特别是由于没有最新的兼顾各方面的议程,由于资金问题,致使一些国际条约机构的活动,没有产生必要成果。他的国家一贯根据它所加入的条约的规定,履行其财务义务,并赞成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公约机构的费用。

- 23. 协调公约机构的活动,更确切地界定它们的职责,与此同时,缔约国严格履行其义务,将提高这些机构的效率。缔约国履行其报告和财务义务的具体情况,应该作为人权条约状况年度报告的部分内容。他赞成在国家延迟提出报告的情况下,公约机构可以利用从其他来源可以得到的资料的做法。在这方面,《人权报告手册》是很有价值的文件。捷克斯洛伐克对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就报告采取最后评论,以反映整个委员会看法的决定表示欢迎,并赞成由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不限制成员的工作小组,拟订禁止酷刑公约任意议定书草案。
- 24. 在1993年1月捷克和斯洛伐克联邦共和国解体后,两个继任国将继续履行它们根据国际人权文书承担的义务。捷克斯洛伐克正在履行当前的报告义务;它已向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委员会提交了报告,并正在编写关于《儿童权利公约》执行情况的报告。这就使得继任国有一个极好的机会向世界表明,它们采用文明的方法来解决人权问题。
- 25. <u>PIANO 女士</u>(爱沙尼亚)代表三个波罗的海国家发言时说,人权问题对波罗的海国家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由于它们已发展成为民主社会,所以它们正在依据国际标准制订新的法律,并使政府结构实现现代化,以利于执行人权文书。
- 26. 鉴于三个波罗的海国家最近恢复了它们缔结国际协议的能力,它们通过了宪法,通过了保障基本人权的国内立法。更重要的是,它们加入了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人权公约,以及若干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波罗的海国家承认这些法律文书是保护人权国际框架的重要组成部分,并将这些法律文书作为它们自己国内立法的基础,同时在设立政府机构监测和落实人权保证。
- 27. 拉脱维亚已决定将国际人权法放在比国内法更重要的位置上。1992 年爱沙尼亚宪法保证公民的基本权利,立陶宛关于少数民族的法律确立了保护少数民族和社区权利的整个法律体系。所有在波罗的海国家永久居留的人享有工作的自由,以及一系列福利权利,法律准许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少数民族通过协会、印刷媒介和学校

- ——其中有许多得到政府补贴——促进它们的文化发展。
- 28. 最近,拉脱维亚政府接待了联合国人权实况调查组,欧洲安全与合作会议的一个类似的调查组预定下月访问爱沙尼亚。调查组提供的资料将明确证实,它们中的每个国家在人权方面的做法符合它们所加入的公约的要求,也符合其他人权准则,并将确定对波罗的海国家侵犯人权的指控是否有根据。波罗的海国家正在制订人权立法,以反映其宪法所规定的法律程序。
- 29. 波罗的海国家对预定于 1993 年在维也纳召开的世界人权会议表示欢迎,认为会议是朝着普遍接受两项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取得重大进展的一次机会。尽管波罗的海国家在由中央计划经济向以自由市场原则为基础的经济转变的过程中,发生了重大的变化,但是人权现在是并将继续是最优先考虑的问题。
- 30. PALLAIS 先生 (尼加拉瓜)说,在过去的三年里,全球发生的变化对国际关系产生了积极的影响,并导致在享有人权方面取得了进展,但是,在某些地区,由于未受抑制的国家主义、区域主义、民族或宗教狂热的存在,在人权方面出现了大倒退。在欧洲某些国家第二次世界大战前那段时期的排外主义的重新抬头就说明了这种倾向。这些事态发展提醒人们注意历史是一个不断变化的进程,应该成为进步工具的人权,必须受到国际社会的保护。
- 31. 联合国不应该允许把不干涉原则用来作盾牌,在其背后进行一贯粗暴侵犯人权的活动,也不应该允许一些国家利用国际保护人权系统作为不正当地干涉一国人民自由、独立自主地选择政府的借口。
- 32. 联合国为反对种族隔离采取的行动,表明有可能调解这些表面上相互矛盾的主张,国际社会依照它承担的责任,在不进行不正当干涉的情况下,采取了反种族隔离的行动。
- 33. 由于中美洲各国人民通过第二次埃斯基普拉斯头脑会议进程作出的努力,以及国际社会提供的帮助,有史以来第一次,由6个民主政府来治理中美洲。经历了

多年的战争,用了十年时间促进发展后,中美洲已不再是充满思想意识冲突的地区。但是,由于不可避免地需要调整经济,它面临着新的挑战,连同社会和环境问题,可能成为埋在新生的中美洲民主政体下面的火药桶,所以,巩固民主政府是当务之急。

- 34. 由于与贫困作斗争的任务规模很大,中美洲各国政府已在道义与政治上作出了与贫困作斗争的承诺。它们大幅度削减军事支出,限制国家对经济的干预。革新了中美洲一体化的机制,以改善该地区的经济前景,并提出了有利于最脆弱经济部门的社会方案。但是,这些努力也需要外部援助,其形式是提高中美洲产品价格,有更多机会进入国际市场,得到更公平的外部贷款,以及与工业化国家建立经济关系等。只有作出这样的共同努力,才能够确保于孙后代继承建立在持续发展基础上的健全的民主制度。
- 35. 查莫罗总统政府的主要目标是建立一个由法治治理的国家,以保证充分实行民主,使国家的所有阶层实现社会正义。民族调解政策的一个标志是设立了全国协商论坛,办求保证稳定和社会和睦,以保护全国人民,更好地利用国家有限的资源,实现民主的全面发展,民主是与国际社会建立联系的一个先决条件。
- 36. 全国协商论坛辩论的一个主要问题是财产问题。辩论导致采取了规定采用 法律解决办法的措施,归还由前政权非法没收的财产。
- 37. 作为为全面改善尼加拉瓜人生活条件而作出的努力的一部分,政府制订了与贫困作斗争的行动计划。计划涉及几个部和专门设立的两个机构——应急社会投资基金会及向受压迫阶层提供保护基金会。前一个基金会的目标是充分发掘穷人的潜力,使他们参与尼加拉瓜的社会与经济发展。
- 38. 尼加拉瓜政府将近乎一半的国家预算用于福利,从而优先考虑到最易受损害的社会阶层。但由于政府无法控制的因素,如高人口增长率和外债水平,使存在的问题更严重了。
  - 39. 尼加拉瓜面临的一个主要问题可以称之为"暴力文化",是多年战乱遗留下

A/C.3/47/SR.44 Chinese Page 10

来的问题,某些社会成员使用暴力得到他们所要求的东西。在欧洲经济共同体的支助下,尼加拉瓜正在提供人权教育,这是一项长期方案的部分内容,该方案目的是将暴力文化转变为和平文化,以及规定用和平手段,诸如通过法院解决冲突。着重强调了个人、家庭、社会和政府共同承担责任。已向议会提交了在教育体系各个级别进行人权义务教育的法案。减少军队人数和重建警察当局的计划已经完成。已在警务人员和军事人员训练方案中包括人权教育内容,以便通过提高警务人员和军事人员为公众服务的意识,为民主法律和秩序奠定基础。最后,已设立了负责人权事务的政府律师所,其首要目标是保证全国尊重人权。此外,在内务部下设立了民事监察局,以保证警务人员尊重人权。

40. 尼加拉瓜愿加强它对联合国为反对各种形式侵犯人权行为所作出的努力的支持,赞成于1993年在维也纳召开世界人权会议的决定。它打算积极地参加该会议,以及拟于在哥斯达黎加圣约瑟召开的区域筹备会议。会议将成为为增进和捍卫人权进行国际合作的里程碑。

下午4时30分散会。